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 函

機關地址：710302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聯絡人：陳秋娟

電子信箱：t30086@mail.tut.edu.tw

聯絡電話：(06)2433833

傳真電話：(06)2433836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台南科大董字第1140011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附件目錄（公開徵校長公告
A095G0000Q0000000_1141201177_1_ATTCH1.pdf、推薦資料表
A095G0000Q0000000_1141201177_2_ATTCH2.pdf、個資提供同意書
A095G0000Q0000000_1141201177_4_ATTCH4.pdf、候選人具結書
A095G0000Q0000000_1141201177_5_ATTCH5.pdf、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A095G0000Q0000000_1141201177_6_ATTCH6.pdf、推薦連署書
A095G0000Q0000000_1141201177_7_ATTCH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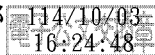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第十三任校長」公開徵求事宜，請惠予公告並協助推薦適當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法人「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及校長遴選委員會民國114年9月25日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下列文件各1份，並載於本法人網站「校長遴選資訊」專區（<https://trustee.tut.edu.tw/>）供下載：
 - （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
 - （二）校長候選人推薦資料表。
 - （三）推薦連署書。
 - （四）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五）候選人具結書。
 - （六）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本校董事會、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

副本：教育部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公開徵求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公告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辦理，公開徵求及受理本校校長候選人之推薦。

二、【候選人資格】

- (一)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大學校長任用資格(包括：具教授或同等專業學術行政資歷、或中央研究院院士等法定情形)，並無法令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
- (二)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治理能力與領導協調能力。
- (三)具有良好學術專業聲望與廉能操守，並秉持公正客觀，能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任何利益之干擾。

三、【推薦方式】

每位連署推薦人至多連署一名候選人，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推薦時，該連署均不得計入連署人數，推薦方式如下擇一即可：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10 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 15 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 (三)本校校友 20 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 (四)本校董事推薦。

四、【應繳交資料】請依順序裝訂，未齊件者將通知補正

- (一)候選人個人資料表(表一)。
- (二)專門著作或其他研究成果目錄(表二)。
- (三)學術獎勵、榮譽事項(表三)。
- (四)自述及治校理念摘要(表四)(含學術、教學、產學/社會連結、招生與

國際化、財務與治理、校務品質保證等）。

(五)推薦人推薦表(表五)。

(六)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七)候選人具結書。

五、【受理期間與方式】

(一)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14年12月5日止(週五)17:00止(以郵戳或親送收文時為準)。

(二)送件方式：

1. 郵寄：請以掛號寄至「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遴選委員會收」

2. 親送：於上開期限送至本會(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3:30~17:00)

(三)補件機制：文件不齊者，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告知，請於通知次日起7日內補齊；逾期或仍不齊者，得不予受理。

(四)不論是否入選，概不退件；請自留副本。

六、【聯絡資訊】

地址：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電話：(06) 2433833 傳真：(06) 2433836

聯絡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陳秋娟小姐。

網址：<http://www.tut.edu.tw> (公告與表件下載專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 第十三任校長遴選作業時程預定表

日期 作業內容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2日	29日	25日									
董事會提案通過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												
勾選遴選委員名單 並製作委員聘書 主持人發出開會通知												
召開 第1次遴選會議 (審核表單及公告資料)												
公告 遴選辦法、表單 徵求候選人												
徵求截止並 彙整資料送遴選委員會												
召開 第2次遴選會議 (資格審查與進行遴選)												
提報入選候選人名單 及資料送交董事會												
安排入選候選人 個別至董事會發表演說												
董事會議票決校長人選												
借調公文(如有需要) 校長資料送報部核定												
收到核定公函後 公告新任校長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資料表

一、候選人基本資料(表一)

姓 名	(中文)	出生地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英文)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國 籍		性 別		教授證書字號 及年資起算 (若無者免填)			
通訊處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電子 信箱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兼任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大學以上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考 試	年 度 及 名 稱	類 科 別		證 件 字 號			
教學與行政經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兼任	職 稱 (職 級)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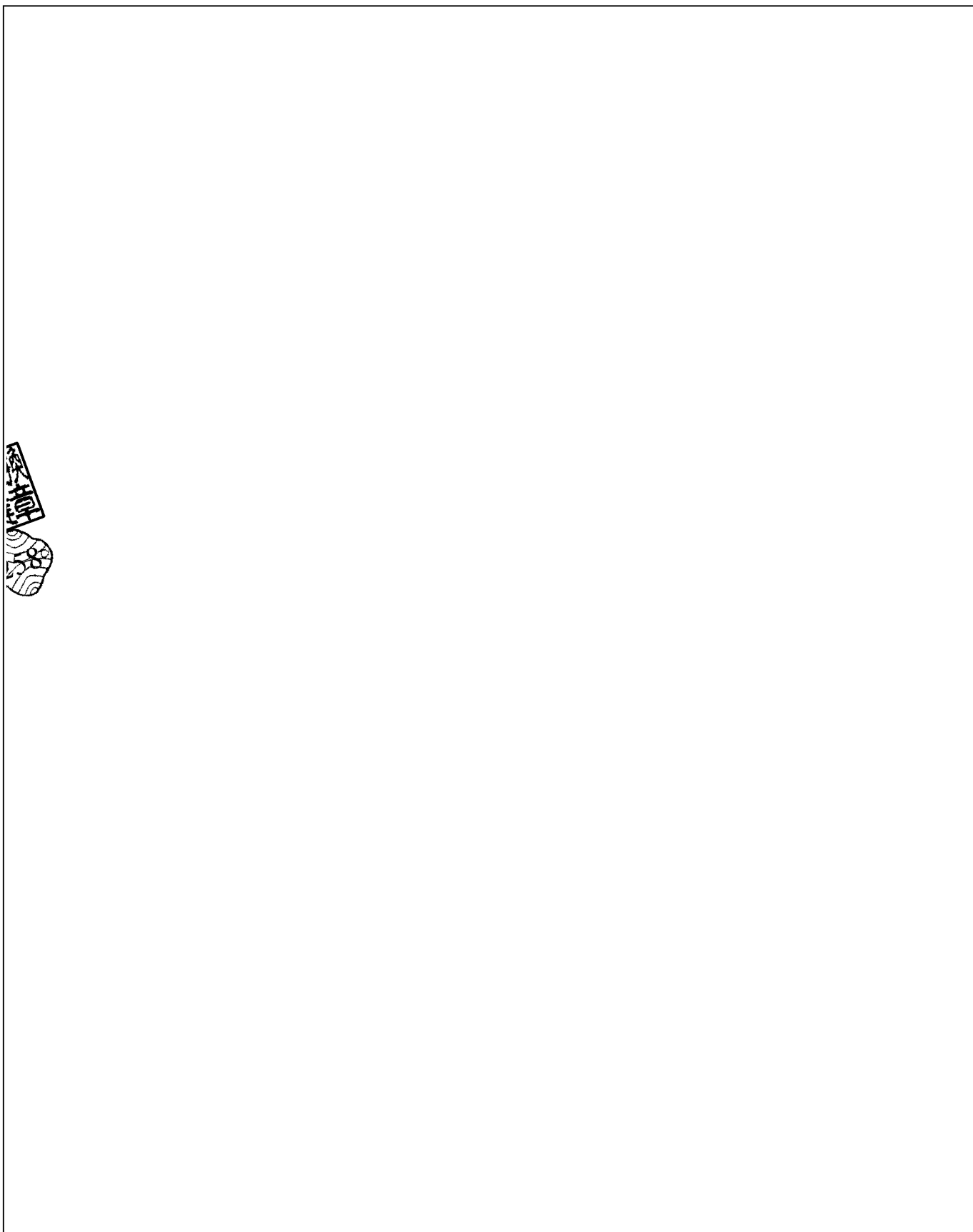
備註：1. 請附最高學歷及教授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

2. 行政經歷證件影本。

3. 如本表提供之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頁次，並務必保持與本表相同之格式與順序。所有增列內容視同正本之一部分。

4. 如為境外學歷，請附中譯本並完成驗(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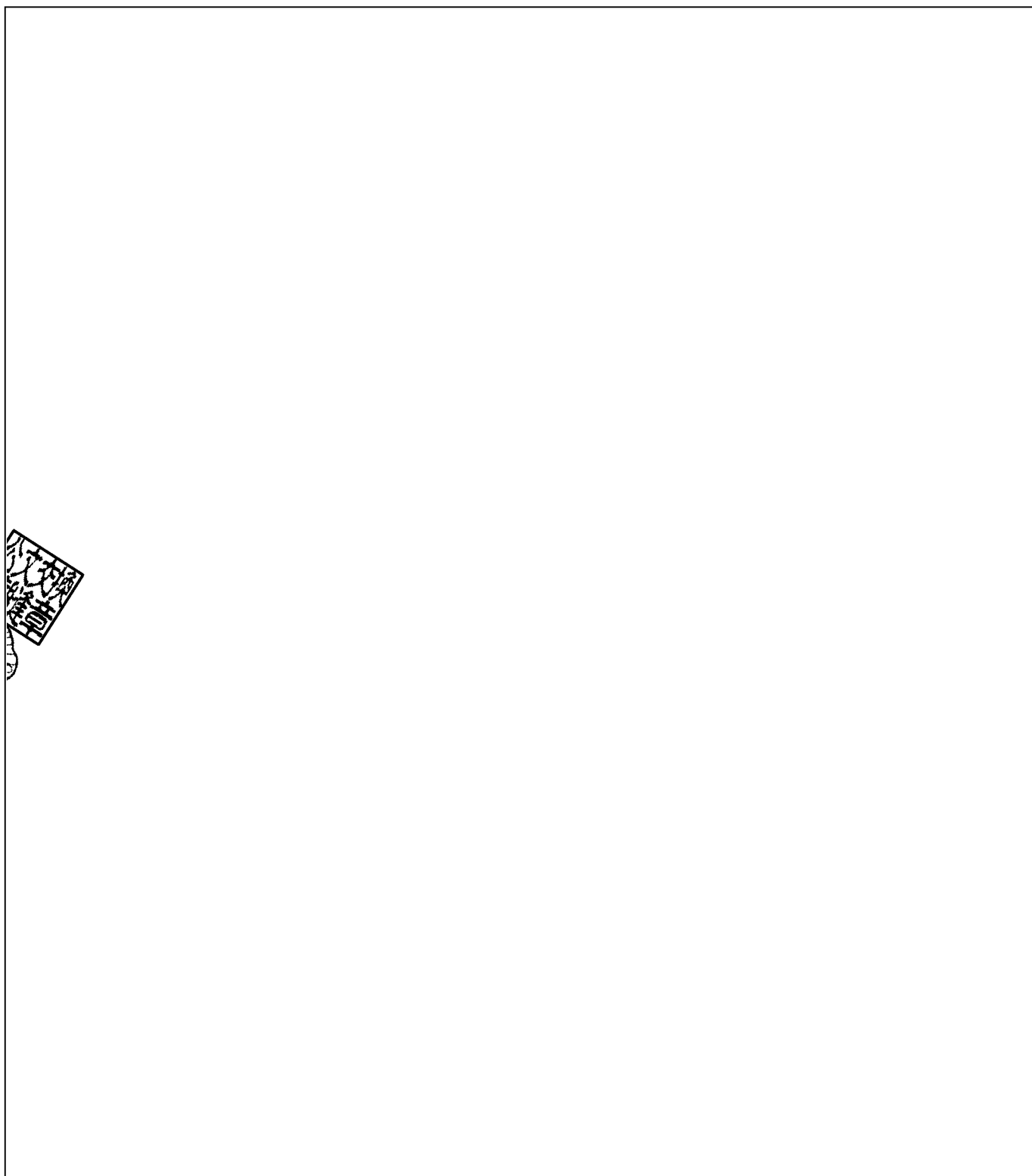
二、專門著作或其他研究成果目錄(表二)



- 備註：1. 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利、發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2.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排序填寫，填寫方式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訖頁等次序述寫。
3. 如本表提供之欄位不足，請以 A4 紙張自行增列頁次，並務必保持與本表相同之格式與順序，所有增列內容視同正本之一部分。

四、自述及治校理念摘要(表四)

內容包括經驗、理念及對本校未來三年至六年校務發展具體規劃發表觀點（以三千字為限）



備註：如本表提供之欄位不足，請以 A4 紙張自行增列頁次，並務必保持與本表相同之格式與順序，所有增列內容視同正本之一部分。

簽名：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 推薦人推薦表(表五)

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教授。 ☐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敬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連署推薦代表人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真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為辦理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作業需要，須蒐集、處理及利用被推薦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號、生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學歷、電子信箱、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本法人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本法人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法人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法人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法人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五、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法人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本人親筆正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第十三任校長候選人具結書

- 一、本人聲明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 二、本人如獲聘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兼任任何黨務工作。
- 三、本人聲明未有經查證屬實之性騷擾、性霸凌紀錄；或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情形之一尚在處理程序中者。
- 四、本人聲明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任用資格條件之情事及私立學校法不得擔任校長之相關規定。
- 五、曾有經教育部、國科會或服務機關學校查證屬實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是，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 ☐無。
- ☐其他（請簡要說明）：
- 六、請校長候選人詳實填列下表，自行揭露有無下列情形：

☐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未曾或未預計於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或僅限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且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以下免填】	
☐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曾經、現行或預計於大陸地區有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交流活動。請續填下列問題(均為必填)：	
1. 有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	☐ 無 ☐ 有，請說明：
2. 有無受推薦涉及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 無 ☐ 有

	☐ 參與陸方科研計畫 請說明_____ ☐ 涉與共青團校交流 請說明_____ ☐ 辦理實習相關活動 請說明_____ ☐ 接受陸方落地招待 請說明_____ ☐ 其他 請說明_____
3. 有無擔任大陸地區國家級或省級學者情形（如長江、楚天或閩江學者等）？	☐ 無 ☐ 有，請說明：
4. 有無其他超出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情事？	☐ 無 ☐ 有，請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民國 95 年 7 月 29 日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第 15 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78179 號函核備
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16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16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18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特訂定「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每任 3 年，任期屆滿前經董事會開會同意後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 9 個月前，由董事會決議是否連任。董事會決議不續聘或校長因故出缺，董事會應於 1 個月內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第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董事長就委員中圈選一人為召集人。

一、董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推選之。

二、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術單位分別推選任職本校滿二年之專任教師一人，再經董事會圈選五人。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行政會議推選行政人員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

四、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於畢業校友中表現優異者遴聘之，但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但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與本校校友。

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因故出缺，其缺額為前項第一款者，由董事互相推選遞補之；第二款或第三款者，由董事會自原候選人中擇聘之；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由董事會另行遴聘。

第四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且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議案始為決議。

第五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列席之校外有關人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除遴選校長外，並負責規畫執行與校長遴選有關之事務；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所有出列席人員對遴選

校長作業及校長候選人資料應嚴加保密。

第七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為臨時性編組，校長遴選工作完成後，校長遴選委員會即自動解散。

第八條 校長遴選之程序如下：

一、徵求候選人：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就學校發展方向，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

(二)公開徵求候選人期間至少須有十天。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經其本人同意時，辭卸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徵求或推薦之相關表件，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制定之。

二、審查：校長遴選委員會對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審查、訪談。

三、遴選：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或三人，報董事會圈選，再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若無法遴選出足額候選人，則應自行解散，由董事會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

(二)若董事會不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所遴選之校長候選人，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得另行遴選二或三人供董事會圈選；若董事會再不同意，則校長遴選委員會須自行解散，由董事會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

第九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予以解聘：

一、提出書面辭職文件。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經判決確定並未獲宣告緩刑者。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致學校遭受重大之損害。

四、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證明無法勝任校長職務者。

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者。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適用)

本人等願推薦連署

君為本校新任校長候選人

連署人姓名	任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簽章
1				
2				
3				
4				
5				
6				
9				
10				

- 備註：1. 本表至少應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含)以上連署推薦，如同為二人以上連署推薦時，該連署均不得計入連署人數。
 2. 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寫並應與受推薦人推薦資料表(表一、二、三、四、五)同時繳交。
 3. 如本表提供之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頁次，並務必保持與本表相同之格式與順序。
 所有增列內容視同正本之一部分。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書

(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適用)

本人等願推薦連署

君為本校新任校長候選人

連署人姓名	現任職學校 (機構)、單位	職稱	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1. 本表至少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十五人(含)以上連署推薦，如同為二人以上連署推薦時，該連署均不得計入連署人數。
2. 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寫並應與受推薦人推薦資料表(表一、二、三、四、五)同時繳交。
3. 如本表提供之欄位不足，請以 A4 紙張自行增列頁次，並務必保持與本表相同之格式與順序。所有增列內容視同正本之一部分。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書

(本校校友適用)

本人等願推薦連署

君為本校新任校長候選人

連署人姓名	原畢業所系科	畢業年月	聯絡電話	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備註：1. 本表至少應有本校校友二十人(含)以上連署推薦，如同為二人以上連署推薦時，該連署均不得計入連署人數。
 2. 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寫並應與受推薦人推薦資料表(表一、二、三、四、五)同時繳交。
 3. 如本表提供之欄位不足，請以 A4 紙張自行增列頁次，並務必保持與本表相同之格式與順序，所有增列內容視同正本之一部分。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書

(本校董事適用)

本人等願推薦連署

君為本校新任校長候選人

連署人姓名	聯絡電話	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 備註：1. 本表為本校董事個人或共同推薦用，如同為二人以上連署推薦時，該連署均不得計入連署人數。
2. 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寫並應與受推薦人推薦資料表(表一、二、三、四、五)同時繳交。
3. 如本表提供之欄位不足，請以 A4 紙張自行增列頁次，並務必保持與本表相同之格式與順序，所有增列內容視同正本之一部分。